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和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27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年度股東會的事務	I-1
附錄二 –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II-1
附錄三 –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III-1
附錄四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IV-1
附錄五 –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V-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召開的2025年年度股東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36）、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36）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幣交易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國家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特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
「元」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除特別註明外，本通函中涉及的貨幣均為人民幣

釋 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楊玉成

執行董事：

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

楊 雪

毛思雪

胡愛民

張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耀添

徐 徐

郭永清

卓 志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召開的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年度股東會通告及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2)關於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3)關於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4)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5)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6)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及(7)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閱但毋須作出決議的議案為：《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董事會函件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明智的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及審閱的決議案的說明資料(參見附錄一)、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參見附錄二)、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參見附錄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參見附錄四)及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參見附錄五)。

3. 年度股東會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chinalife.com)。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年度股東會的表決方式

所有H股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中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2026年5月27日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將該報告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具體內容請參見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中「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報告與重要事項」章節的有關內容。公司H股、A股《2025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每年向股東會提交董事盡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向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已經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H股、A股《2025年年度報告》已分別於2026年4月9日和2026年3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公開披露。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公司2025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349.20億元，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362.84億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1,215.37億元，無未彌補虧損。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擬按照2025年度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分別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各34.92億元。公司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現金紅利每股2.06元(含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總股數3,119,546,600股，以此計算合計擬派發現金紅利64.26億元(含稅)，2025年度公司現金分紅(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總計85.16億元(含稅)。其餘未分配利潤結轉至2026年度，留待以後年度進行分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35.11%，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10.47%。本次利潤分配後，母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較高水平，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如獲批准，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7日支付予於2026年7月17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7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公司於2025年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以下統稱「德勤」)分別擔任公司境內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德勤在審計工作管理、審計工作質量、信息安全管理、審計資源投入等方面整體行為規範有序，各項審計及審閱服務按照既定的審計計劃開展，並且提交了相應的工作成果。

董事會認為德勤具備應有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獨立性及誠信狀況，提請年度股東會同意繼續聘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公司2026年度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繼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公司2026年度境外會計師事務所。2026年度審計費用基於本公司業務情況、財務報告要求以及所需投入的審計資源等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則確定，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2,104萬元(其中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69.52萬元)，與上一期審計費用相比變化未超過20%。2026年度審計費用基於如下假設：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協助。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更，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作出進一步披露。

本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本公司海外監管公告《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已於2026年3月2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開披露。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為完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制定了《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該議案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8.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公司就2025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形成《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該報告已經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現向年度股東會報告，但無需股東審批。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五。

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

2025年，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業委員會會議，認真審議各項議案，審慎、科學做出決策，積極參加調研和培訓，深入了解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本年度的董事會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現將2025年公司董事會董事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基本情況

(一) 董事會成員及變化

截至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執行董事：楊玉成；

執行董事：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張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已於2025年12月3日辭任，並繼續履職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卓志。

2025年12月24日，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如下：

董事長、執行董事：楊玉成；

執行董事：龔興峰；

非執行董事：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張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郭永清、卓志、張秀芬(尚待監管機構核准)。

2025年，董事具體變動情況如下：

- 1、 2025年2月6日，何興達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鑒於何興達先生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的人數低於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何興達先生繼續履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毛思雪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
- 2、 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關於毛思雪女士的任職資格核准文件，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於2025年3月26日核准了毛思雪董事的任職資格。何興達董事辭任公司董事生效。
- 3、 2025年6月5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卓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 4、 2025年6月10日，李琦強先生因工作原因，辭去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
- 5、 2025年8月6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了張曉東董事的任職資格。
- 6、 2025年12月3日，公司董事會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先生的辭職函，因任職時間滿6年，馬耀添先生提出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馬耀添先生辭任後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
- 7、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開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進行了董事會換屆選舉，選舉楊玉成先生、龔興峰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楊雪女士、毛思雪女士、胡愛民先生、張曉東先生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徐徐女士、郭永清先生、卓志先生、張秀芬女士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

行董事。其中，除張秀芬女士(任職資格尚需監管機構核准)外，其他董事均為連任董事，賴觀榮先生任期屆滿退任公司董事，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依法組成。同日，公司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楊玉成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

(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

根據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也將根據自身的業務模式和特性去考慮各種因素，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等多樣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便董事會的運作更有效率，並帶領本公司更好地服務於客戶及股東。」

截至2025年底，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男性董事7名，女性董事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任期2年及以下董事4名，2-6年董事4名，6年以上董事2名；年齡50歲及以下董事2名，51-55歲董事5名，56-60歲董事1名，61歲以上董事2名。公司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經濟、金融、保險、精算、會計、法律、工商管理等等。董事會成員的構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要求。

二、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公司共召開5次股東大會，4次董事會定期會議，10次董事會臨時會議。公司董事按時出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次數	備註	應出席 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 次數	
楊玉成	5	5	-	14	14	0	0	-
龔興峰	5	5	-	14	14	0	0	-
楊雪	5	5	-	14	14	0	0	-
毛思雪	3	3	此外，作為董事候選人 出席了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11	11	0	0	-
胡愛民	5	5	-	14	14	0	0	-
張曉東	2	2	此外，作為董事候選人 出席了2024年年度股 東大會	7	7	0	0	-
馬耀添	5	5	-	14	14	0	0	-
徐徐	5	5	-	14	14	0	0	-
郭永清	5	5	-	14	14	0	0	-
卓志	3	3	此外，作為董事候選人 出席了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9	9	0	0	-
何興達(已離任)	2	2	-	3	3	0	0	-
李琦強(已離任)	2	2	-	5	5	0	0	-
賴觀榮(已離任)	5	5	-	12	12	0	0	-

三、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情況和發表意見情況

2025年，董事會共審議議案101項，聽取事項30項，包括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司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公司治理、風險管理、消費者權益保護等報告，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分紅業務

2024年度紅利分配方案、高級管理人員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及績效考核方案等議案。董事認真審閱會議文件並聽取公司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的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

部分董事因關聯關係對相關議案迴避表決，具體情況見下表。除此之外，全體董事對所有表決事項均投了同意票。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5年4月29日	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5年-2026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5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龔興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5年5月28日	關於聘任執委會下設職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議案	楊玉成、龔興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六次會議	2025年8月29日	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楊玉成、龔興峰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八次會議	2025年10月30日	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	就董事及其關聯方相關關聯交易，董事對本人、本人近親屬，以及與本人有其他關聯關係的自然人關聯方有關的關聯交易迴避表決。
		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	楊玉成、龔興峰
		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	楊玉成、龔興峰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表決事項	迴避表決的董事
第八屆董事會 第三十九次會議	2025年11月28日	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逐項)	董事對提名本人回 避表決
第九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2025年12月24日	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楊玉成

四、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工作情況

目前，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五個專業委員會¹。2025年各專業委員會對提交董事會審議的議案預先進行充分討論，並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書，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具體情況如下：

(一) 戰略與ESG委員會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公司經營計劃、發展規劃全面評估報告、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發行境內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恢復計劃與處置計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撤銷監事會、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二) 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分紅業務年度紅利分配方案、資產配置計劃、產品回溯報告、權益項目投資、投資試點基金、修訂《資產負債管理辦法》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¹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覆後，原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統計口徑分別包含調整前原委員會召開次數。

(三) 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0次會議，對公司定期報告、財務決算、償付能力、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情況、關聯交易、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內部審計政策》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四) 提名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全年共召開9次會議，對董事履職評價結果、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方案及結果、工資總額清算及預算方案、聘任首席信息官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並對第八屆、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和重要子公司董事長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了審核。

(五)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全年共召開13次會議，對償付能力、風險偏好陳述書、全面風險管理、聲譽風險管理、案防風險防控情況、消費者權益保護、修訂《操作風險管理制度》《合規管理辦法(2025版)》《保險資產風險分類管理暫行辦法(2025)》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了專業意見。

五、董事日常履職盡責情況

(一) 參加公司重要會議，深入了解公司經營情況

董事通過列席公司執委會、年度／年中工作會議、「十五五」規劃戰略研討會等公司重要會議，深入了解公司戰略規劃、經營管理、業務發展、風險管控等關鍵動態。同時，董事通過參加專項督導會議，持續跟蹤公司落實有關決策部署、審計整改等重點工作進展，推動整改工作落地見效。

(二) 強化決議落實，督促決策與監管要求有效執行

董事會積極督促公司落實董事會會議決議和相關工作要求，每月開展督辦，對經營計劃、風險管理、關聯交易、資產配置、權益投資項目等重要事項的工作要求落實情況進行跟蹤，監督董事會各項決策有效落地。同時，董事會及時了解監管機構在年度監管通報等各項文件中指出的公司主要問題和風險以及監管意見，積極關注公司整改情況，督促公司嚴格落實各項監管意見，持續提升合規經營水平，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

(三) 加強學習交流，持續提升履職深度與實效

董事深入貫徹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關注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以及公司經營發展中面臨的問題與挑戰，圍繞精算、投資、審計、風險、人力等方面與相關部門進行深入交流，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獨立思考、深入研究和分析，增強決策的科學性與前瞻性。同時，董事通過公司定期報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定期報告以及其他臨時報告，及時了解行業動態和公司經營管理信息；通過電話、郵件、聽取專項匯報等多種方式，保持與管理層和相關職能部門的常態化溝通，提出具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

(四) 召開專門會議，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2025年召開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溝通交流，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下一步發展和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對提交董事會的《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關聯交易的

議案》進行審議，對其公允性、合規性、內部審查程序履行情況進行審查。

六、董事開展調研和課題研究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注重調查研究，實地前往同業公司、外部機構及各分子公司，圍繞分紅特儲賬戶有關問題開展了年度課題調研，研究行業存在的深層次問題，對高質量發展提出針對性、前瞻性建議。此外，董事赴中國香港、日本調研外部機構，學習低利率環境下保險公司穿越周期經驗，聚焦研究保險公司核心競爭力提升和風險控制。

七、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積極參加內外部培訓，持續學習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深化對行業發展趨勢、監管政策要求的理解，不斷提升履職能力。2025年，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以上交所關於重要性議題識別及雙重重要性分析的新規、保險業務應對氣候變化、董事會反腐敗為主題的ESG系列培訓，對監管及交易所相關要求的解讀進行學習；參加了公司反洗錢培訓，學習公司新《反洗錢法》重點解讀及應對策略、中國人民銀行北京市分行反洗錢相關文件等。此外，董事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董事監事專題系列培訓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初任培訓等；擬任董事參加了香港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規定的學習、上交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課程等。

八、董事年度履職評價情況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規定，本著依法合規、客觀公正的原則對楊玉成、龔興峰、楊雪、毛思雪、胡愛民、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卓志10位董事進行了2025年度履職情況考核評價。綜合董事2025年度工作情況，經過董事自評、董事互評等步驟，全體參評董事2025年度履職情況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恪盡職守，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誠信、勤勉、忠實地履行各項職責，更好地完成各項工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同時，加強董事履職能力培訓，提高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切實維護公司與股東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和科學發展。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

本人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耀添。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因任職時間滿6年，本人已於2025年12月3日向董事會提出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相關專業委員會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人將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中的相關職責，直至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得監管機構核准。本人在法律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Liberty Chambers大律師事務所大律師及以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身份出任廣信君達(東莞)律師事務所的顧問。本人於1985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並於2023年獲得粵港澳大灣區執業律師資格。本人於1996年2月至2015年6月出任香港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本人是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非執業律師、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綜合調解員、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香港仲裁司協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海南國際仲裁院仲裁員。本人於1988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2005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本人於1998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並於2015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勳章。

2025年，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本人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1. 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會		董事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5	5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與 ESG委員會		投資與資產 負債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	-	-	-	-	-	9	9	13	13

註：

- 「-」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覆後，原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本人出席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4.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參加了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廣泛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下一步發展和經營管理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2025年，本人共審議董事會101項議案，聽取30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利潤分配等13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專題培訓，以及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反洗錢相關培訓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學習等。

2025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六) 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

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按照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5年-2026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5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此外，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議案，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及重要內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履行充分、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四)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五)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

在繼續履職期間，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

本人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徐。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在保險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北京工商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中國養老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中國保險研究院副院長；兼任北京保險學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北京政府採購中心行業顧問與政採項目論證專家。本人於2006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2025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1. 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會		董事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5	5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與 ESG委員會		投資與資產負債 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	-	-	-	10	10	9	9	13	13

註：

- 「-」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覆後，原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本人出席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4.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參加了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廣泛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下一步發展和經營管理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2025年，本人共審議董事會101項議案，聽取30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利潤分配等13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6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專題培訓以及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反洗錢相關培訓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學習等。

2025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六) 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 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按照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5年-2026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5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董

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此外，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議案，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及重要內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三）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履行充分、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四)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五)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

2026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

本人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永清。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本人在會計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兼任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會計標準戰略委員會委員。本人同時擔任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021)、建元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16)、嘉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人曾任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883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826)、陽光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000671)、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0874；聯交所股票代碼：01065)、重慶博騰制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63)、復星旅游文化集團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具有註冊會計師(CPA)資格，於2002年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博士學位。

2025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1. 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會		董事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5	5	14	14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與 ESG委員會		投資與資產負債 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	-	-	-	10	10	9	9	13	13

註：

1. 「-」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覆後，原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本人出席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4.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參加了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廣泛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下一步發展和經營管理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2025年，本人共審議董事會101項議案，聽取30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利潤分配等13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的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專題培訓，以及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反洗錢相關培訓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學習等。

2025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六) 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按照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5年-2026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5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此外，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議案，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及重要內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履行充分、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四)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五)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

2026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志)

本人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志。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5年6月起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並自2025年12月24日起擔任戰略與ESG委員會委員。本人在金融機構公司治理、保險與風險管理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西南財經大學中國保險發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兼任國務院應用經濟學學科評議組成員、教育部金融學類本科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全國保險專業學位研究生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同時擔任四川農村商業聯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本人曾任山東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西南財經大學黨委副書記、校長、教授等職務。本人於1997年取得西南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保險方向)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至1999年在德國曼海姆大學進行保險風險管理博士後研究。

2025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1. 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會		董事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3	3	9	9	0	0

註：此外，本人作為董事候選人出席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與 ESG委員會		投資與資產負債 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0	0	-	-	5	5	5	5	-	-

註：

1. 「-」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覆後，原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3. 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本人出席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4.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參加了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廣泛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下一步發展和經營管理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2025年，本人共審議董事會39項議案，聽取12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利潤分配等9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和三季度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於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前向會計師事務所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

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

另外，本人調研參觀新華康復醫院、蓮花池養老公寓，了解公司康養項目情況。同時，本人積極參加培訓，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本人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5年第5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北京上市公司協會2025年度專題培訓，以及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反洗錢相關培訓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學習等。

2025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六) 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按照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報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此外，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三) 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

2026年，本人將繼續獨立、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為公司經營發展積極建言獻策，在決策過程中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同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為公司高質量發展貢獻力量。

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

本人是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觀榮。2025年，本人嚴格按照《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要求，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按時出席董事會和各專業委員會，認真審議議案，審慎發表獨立意見，關注和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切實維護公司、被保險人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2025年度本人盡職情況報告如下：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本情況

本人自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本人在經濟、金融及保險領域具有專業能力和豐富經驗，具備監管規則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

本人現任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股票代碼：00354)、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066；聯交所股票代碼：06066)、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股票代碼：601198)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曾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遠致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兼投委會委員、北京中關村科學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農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嘉禾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福建閩僑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華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閩發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現更名為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等職務。本人於2001年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2025年，本人除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不在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控股股東不存在可能影響其對公司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亦不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因素，符合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要求的獨立性。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2025年，本人按時出席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及履職所需的相關會議。具體出席情況如下：

1. 出席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情況

股東會		董事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 次數
5	5	12	12	0	0

2. 出席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情況

戰略與 ESG委員會		投資與資產負債 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交易 控制委員會		提名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與消費者 權益保護委員會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應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次數
9	9	8	8	10	10	-	-	-	-

註：

1. 「-」代表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是該專業委員會委員。
2. 2025年4月公司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公司章程》的批覆後，原戰略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調整為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投資與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統計口徑分別包含調整前原委員會召開次數。

3. 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5年10月29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專門會議，本人出席會議並審議了公司關聯交易相關議案。

4. 參加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

2025年11月28日，本人參加了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座談會議，會議圍繞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公司經營管理等方面進行了廣泛溝通交流，本人對公司下一步發展和經營管理積極提出了專業意見。

(二) 參與表決和發表意見情況

本人誠信、勤勉、謹慎、獨立地履行職責，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審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充分發揮獨立性和專業性。2025年，本人共審議董事會94項議案，聽取29項事項，對所有表決事項投同意票，沒有投棄權票和反對票的情況。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人對關聯交易、提名董事候選人、利潤分配等13項議案出具了「同意」的獨立意見，促進董事會決議符合公司整體利益。

(三) 與內外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本人在公司2024年年報、2025年中期報告、季報的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勤勉盡責，切實履行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在年審會計師進場前與其溝通審計計劃、風險判斷、年度審計重點等事項。在年審會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董事會審議年報前，本人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了解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另外，本人通過出席董事會等方式，多次向公司審計部及外部審計機構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對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進行溝通。

(四)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2025年，本人充分利用各類溝通渠道積極與公司中小股東溝通交流，了解中小股東訴求，維護中小股東權益。本人通過出席公司股東會、列席業績發佈會，與中小股東代表進行溝通和交流；通過閱覽投資者在「上證E互動」的留言，了解中小股東對公司的訴求。

(五) 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的工作情況

本人通過參加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等，認真審閱會議文件，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積極參與討論並發表專業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對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進行決策。通過公司及時報送各類監管通報以及定期發送的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報告，及時了解重要監管動態、行業資訊及公司主要經營管理信息。另外，本人持續提升履職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參加了公司舉辦的ESG系列培訓、反洗錢相關培訓以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工作手冊學習等。

2025年，通過以上方式和工作內容，本人在公司現場工作時長超過15日，滿足《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監管規定。

(六) 公司響應和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的情況

公司管理層高度重視與本人的溝通，積極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為本人履職創造有利條件，本人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順暢。管理層定期向本人匯報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進展情況。公司及時向本人報送各類監管通報，發送監管機構最新發佈的重要政策制度等，並定期向本人報送董事雙周報、董事管理月報和季報、投關月報等信息，協助本人及時了解監管要求和公司經營管理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意見和建議，公司管理層均及時回覆或採納，並對本人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進行督辦追蹤，定期反饋落實進展情況。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2025年，本人利用自身的專業特長和實踐經驗，對關聯交易、高管績效考核和薪酬激勵、提名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等事項進行了認真研究，提出了建設性意見和建議，為改善公司經營管理做出了積極貢獻。

(一) 審議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按照監管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公司內部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5年-2026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5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的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高度重視關聯交易管理工作，基於獨立判斷的立場，認為上述關聯交易是以公平、公正、市場化的原則，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2025年，本人認真審議了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2025年半年度報告、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並與會計師就定期報告審計工作進行充分討論和溝通，認為公司財務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實際情況，不存在重大編製錯誤或者遺漏，不存在主要財務會計數據異常情形，財務報告充分披露了可能對公司產生影響的事項和不確定性因素，並簽署了董事聲明。此外，本人持續關注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審議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等相關議案，評價過程中未發現重大及重要內控缺陷。

本人督促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並積極向董事會建言獻策，有效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內控有效性。

(三)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執業資質和專業勝任能力，具有相應的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及獨立性，審

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程序履行充分、恰當，不存在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情形，對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開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該議案。

（四）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議案》《關於提名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五）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關於2023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關於2024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關於2025年度公司高管人員績效考核方案的議案》，本人對上述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5年，本人誠信、勤勉地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和義務，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董事會決策，在決策過程中注意維護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治理不斷完善。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機制，完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加強和規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准則》《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等有關法律和規定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體包括：

1. 執行董事：指在公司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2. 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含職工董事、獨立董事。
3. 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考核範圍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考核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方案由股東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批准。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遵循以下原則和標準：

1. 執行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而是依據其在公司擔任的管理職位及職責參與績效考核並領取薪酬，具體按照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制度執行。執行董事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等組成，績效薪酬佔比不低於基本薪酬與績效薪酬總額的50%，上級單位如有從嚴規定的，從其規定執行。績效薪酬和

中長期激勵收入(如有)的核定與支付以績效評價為重要依據，並實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機制。公司嚴格按照財政部及監管機構相關要求，對於在任期內出現重大失誤、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失的相關人員，公司將結合其所應承擔的責任、造成的損失和受相關處分情況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績效薪酬和中長期激勵收入，並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薪酬。

2. 非執行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董事薪酬，其中，職工董事依據其具體工作崗位領取職工薪酬，其薪酬結構、績效考核與薪酬止付追索等事項依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執行。
3. 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津貼，具體津貼標準由股東會審批。

第五條 公司應當按照有關法規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體系，考核指標根據公司戰略及經營目標、崗位職責制定，實行多考核維度的全面衡量。考核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整體業績、個人分管業績指標等，同時參考工作能力與實績、職業操守、廉潔從業等情況，並將重大合規風控事件等作為重要考量因素，加強正向引導激勵和反向懲戒約束作用。

第六條 公司可根據實際情況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和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

第七條 公司董事參加或列席公司會議、調研與考察、培訓與學習，參加監管單位組織的面談、會議、培訓、考試等活動期間發生的交通費、食宿費以及按照《公司章程》行使職權所需合理費用，均由公司按規定報銷。

第八條 獨立董事領取津貼，需按照相關規定繳納個人所得稅等稅費。

第九條 獨立董事津貼按月發放，因換屆、任期內辭職等原因不再履職的，自不再履職之日起停止向其發放相關津貼。

第十條 公司董事薪酬的發放前提為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等規定的盡職規範要求，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對於在年度履職評價中被評為「不稱職」的董事，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應當向董事會建議相應扣減其部分或全部薪酬，具體扣減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公司建立健全工資總額決定機制，按照工資與效益聯動機制確定工資總額，公司當年工資總額掛鉤經濟效益、績效考核結果，並綜合國有資本保值增值、勞動生產率等情況合理確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原《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暫行辦法》(新保發[2023]500號)廢止。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公司2025年度認真貫徹關聯交易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依法合規開展關聯交易管理相關工作。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銀保監會令[2022]1號)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報送。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關聯交易整體情況

2025年，公司共發生近1,199筆關聯交易，金額共計36.13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一) 重大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公司共發生1筆重大關聯交易，交易金額17.72億元，具體為公司委託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進行投資管理並提供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

2025年6月10日，公司與新華資產簽署《2025-2026年中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委託其為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諮詢服務和技術支持，協議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向新華資產支付基礎管理費、諮詢服務費及超額管理費，預估關聯交易金額約17.72億元。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與新華資產〈2025年－2026年中委託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和〈2025年度保險資金運用投資指引〉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按照監管要求及公司制度履行董事會審批程序，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查並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關聯董事回避表決，確保重大關聯交易審議程序合規。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對

上述重大關聯交易進行逐筆報告，並及時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逐筆披露。

(二) 一般關聯交易情況

2025年公司共發生1,198筆一般關聯交易，關聯交易金額共計18.41億元，關聯交易對象主要為新華資產、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新華卓越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新華卓越健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華世紀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涉及如下關聯交易類型：

1. 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投資關聯方發行的金融產品、直接或間接買賣關聯方股票、債券等；
2. 服務類關聯交易：關聯方向公司提供體檢服務、物業服務、會議服務、餐飲服務、信息系統開發建設服務等；
3. 利益轉移類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捐贈等；
4. 保險業務和其他類關聯交易：向關聯方出售保險產品、投保關聯方的保險產品、公司代理銷售關聯方保險產品及關聯方代理銷售公司保險產品等。

公司一般關聯交易均按照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內部審批，並按季度向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每季度在公司官方網站和中國保險行業協會網站進行季度合併披露。

對於資金運用類關聯交易同時按照監管《關於加強保險機構資金運用關聯交易監管工作的通知》(銀保監規[2022]11號)、《保險公司資金運用信息披露準則第1號：關聯交易》(保監發[2014]44號)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2025年公司共披露資金運用關聯交易公告242份，公司資金運用關聯交易比例符合監管要求。

二、2025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情況

(一) 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公司積極落實《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修改部分規章的決定》等法律法規，結合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實際情況，不斷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機制：一是完善制度體系，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修訂完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原則、董監高關聯交易管理、披露程序、報送要求等內容，將外部監管要求轉化為內部管理制度，夯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基礎；二是提升管理效能，依法依規優化董監高關聯交易審批流程，簡化董監高及其自然人關聯方與公司發生日常金融產品與服務關聯交易的審批成本；三是優化關聯交易管理架構，精簡關聯交易履職層級，取消執委會下設的關聯交易管理委員會，由執委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行使相應職權，進一步夯實董事會及管理層的關聯交易管理職責，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方確認、關聯交易管理、審查、關聯交易風險控制等統籌管理工作，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等日常事務。

(二) 公司各層級管理主體嚴格履職盡責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執委會及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嚴格履職盡責。本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修訂的議案，聽取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董事會審議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報告》、重大關聯交易、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董監高及其關聯方與公司日常金融產品及服務

的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4項，聽取關聯方定期更新報告2次；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對關聯交易的審議、表決、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公司年度關聯交易報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重大關聯交易、關聯方管理報告等議案6項；執委會審議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方報告等議案6項；關聯交易辦公室通過召開現場會議、線上、郵件等方式審議關聯交易事項36項，通過召開現場會議審議應提交董事會審議的關聯交易、關聯方報告、關聯交易制度、關聯交易數據自查情況等議案8項，通過線上及郵件等方式審議應當提交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審議的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制度徵求意見稿、關聯交易季報材料等關聯交易事項28項。

（三）強化關聯方與關聯交易基礎管理

1. 加強關聯方基礎管理

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和公司制度對公司關聯方進行定期徵詢、動態管理，通過強化主動管理穿透識別關聯方：一是加強關聯方定期徵詢，每半年開展一次，從公開信息平台、第三方信息平台、各關聯方收集、整理關聯方信息2萬餘條，對全部關聯方進行穿透核查，識別具體持股比例、關聯關係等，認定關聯方，形成關聯關係圖譜，推動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執委會、黨委

會、董事會審議；二是加強關聯方主動管理、動態管理，以公司人事信息變動、對外投資信息變動等內部信息為基礎，結合企查查等外部專業渠道開展多維度交叉核查，實現關聯方信息動態跟蹤、實時更新，2025年全年動態核查數據230條，確保公司關聯方信息全面完整、真實準確，有效防範因信息疏漏引發的關聯交易合規風險；三是完善內部關聯方數據庫、嚴格對外報送，2025年關聯交易系統全量導入關聯方數據20餘次、近10萬條數據，及時在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監管系統中更新公司關聯方信息檔案、關聯關係圖譜8次，每月按時在EAST系統報送公司關聯方變動信息，確保關聯方數據報送準確、及時、完整。

2. 強化關聯交易的識別、審批和報告

公司嚴格按照監管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要求，高效完成關聯交易審批，確保業務流程合規，其中審批500萬元以上關聯交易(包括公司與關聯方、子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交易)23筆、重大關聯交易1筆。

2025年度公司共完成4次關聯交易季度報送及披露，包括季度關聯交易分類合併披露報告、季度資金運用關聯交易賬面餘額統計、季度關聯交易明細報送工作，並按季度向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交易明細，完成資金運用關聯交易信息披露242筆。

3. 嚴格關聯交易數據報送，提升數據報送質量

一是高效完成EAST2.0歷史數據報送，協同投資管理部、財務會計部等相關部門，梳理報送數據來源、業務場景及報送口徑，協調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開展報送工作，報送關聯交易歷史數據4萬餘條，順利完成關聯交易近三年歷史數據集中報送工作。二是做好EAST2.0增量數據定期報送，自2025年5月起公司每月向監管機構報送10張關聯交易表單，2025年度公司共完成8次EAST2.0增量數據定期報送，累計報送數據1萬餘條。以上數據經系統校驗錯誤率均為零，高標準、高質量完成EAST2.0數據報送。

4. 做好複雜關聯交易穿透分析

針對公司電商服務合作、保險金信託、保險資金運用等多元業務場景，公司針對複雜關聯交易進行穿透式分析和風險研判，對關聯交易協議的法律性質、審批程序、披露流程等關鍵事項開展合規論證，為業務開展提供全流程法律支撐與合規保障。

（四）優化關聯交易管理系統建設，提升數智化管理水平

1. 優化關聯交易系統

公司持續優化關聯交易系統日常功能，對法人投保數據提取規則、疑似關聯方識別規則、關聯交易審批流程等功能進行優化，實現數據提取更精準、風險識別更智能、審批流程更高效。同時，配合EAST2.0監管報送要求，堅持問題導向，聚焦管理痛點，上線EAST2.0歷史數據報送相關需求8項、增量數據報送相關需求26項，增設系統內不同表單間數據推送、數據校驗功能，並實現合同系統部分歷史數據遷移、ODS系統對接功能優化、與財務系統數據對接，優化系統操作體驗，提高數據報送質效，提高公司關聯交易數據報送的信息化水平。

2. 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

公司持續開展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每半年開展一次關聯交易數據質量抽查，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全面自查，持續提升數據質量，確保關聯交易數據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公司於2025年2月開展年度數據全面自查，於2025年7月開展2025年上半年數據質量抽查，對發現問題及時整改落實。

（五）開展關聯交易年度審計，推進完成審計問題整改

公司審計部對公司2024年度關聯交易開展專項審計工作，對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報送、披露、關聯交易相關系統等進行全面審

計，並將專項審計結果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對於審計發現的問題，公司積極推動整改、落實，已全部完成整改。

(六) 加強關聯交易培訓，提高關聯交易合規意識

2025年7月，組織召開全系統關聯交易管理工作會議，分析關聯交易監管形勢，宣導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指出關聯交易管理中存在的典型問題，明確關聯交易管理要求，落實關聯交易管理主體責任，總公司各部門、各分子公司近200人參會，關聯交易管理隊伍專業技能水平持續提升。公司還針對財務系統對接後關聯交易系統日常使用、EAST2.0歷史數據報送常見問題等業務需求進行專項指導和培訓。

2025年，公司組織開展風控合規人員「持證上崗」專項考試，覆蓋總分子風控合規幹部員工，考試圍繞監管政策、內部制度規範、實操流程要點等核心內容，通過「以考促學、以學促用」的方式全面提升關聯交易管理隊伍技能。

三、2026年度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舉措

近年來，關聯交易領域監管政策持續迭代升級，各類監管新規密集出台，監管數據採集不斷向縱深拓展，監管體系不斷完善且要求愈加嚴格。監管機構全面構建遠程非現場監管與現場檢查協同聯動、常態化運行的監管模式，通過科技賦能與現場核查相結合，實現對關聯交易全鏈條、穿透式監管。監管機構對關聯交易信息採集、報送、管理實現穿透式核查、精細化管理，對數據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的核查標準持續嚴格，數據質量成為監管關注的核心焦點，對公司關聯交易基礎管理能力、數據治理水平、系統支撐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面臨日益嚴峻的關聯交易監管形勢，2026年，公司將持續加強關聯交易管理，強化各層級主體履職盡責，加強關聯交易基礎管理，深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加強關聯交易信息化建設，提升關聯交易管理質效。

(一) 夯實基礎管理，築牢關聯交易合規根基

1. 健全制度體系，確保合規適配、上下貫通

公司將持續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體系，緊密跟蹤監管政策動態，根據上位制度修訂情況及時調整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精準嵌入最新監管要求，確保制度體系合法合規、有效銜接、可落地執行，為關聯交易管理提供堅實制度保障。

在分子公司制度建設層面，公司將持續強化統籌指導。2025年，全部分子公司均已完成關聯交易制度制定與備案，在此基礎上，公司將進一步壓實分子公司制度修訂主體責任，常態化提示其緊跟總公司制度更新步伐，同步修訂完善關聯交易實施細則，強化制度修訂的主動性與及時性，推動總、分公司制度體系上下貫通、協同適配，全面夯實關聯交易管理的制度基礎。

2. 深化關聯方穿透管理，壓實主體責任

公司將持續壓實各部門、各條線在關聯方定期管理與動態管理中的主體責任，進一步優化關聯方徵詢流程，完善常態化徵詢、更新與覆核機制，強化關聯方主動識別與動態管理，從源頭提升關聯方管理的規範性與有效性。

充分整合第三方數據平台與內部系統數據資源，強化多維度信息交叉驗證，持續提升關聯方信息質量，實現關聯方信息及時、準確、全面採集與更新，不斷增強關聯方穿透識別能力，為關聯交易合規管控提供堅實的數據支撐。

3. 嚴格關聯交易審批、披露與報告

嚴格執行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提高關聯交易識別能力，做好複雜關聯交易穿透分析，做好關聯交易審批、報告與披露全流程管理，確保關聯交易定價公允、審批程序合規、風險管控有效。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強化關聯交易報告與信息披露工作，做到及時、準確、完整報送。

4. 強化培訓宣導，提升全員合規意識

常態化開展覆蓋總、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關聯交易合規培訓與宣導，聚焦監管新規、制度要點、操作流程等內容，搭建跨機構經驗分享平台，強化先進經驗傳導。推動分子公司開展面向一線業務人員的關聯交易專項培訓，強化關聯交易識別、審批、信息報送等關鍵環節能力提升。通過多維度、有針對性、常態化的關聯交易培訓推動關聯交易合規理念入腦入心，全員合規意識與实操能力不斷提高，保障關聯交易依法合規開展。

(二) 加強對子公司關聯交易穿透管理

指導子公司立足自身業務屬性和經營特點，不斷優化關聯交易內部管理機制，主動配合總公司開展關聯方定期徵詢和動態管理工作，嚴格按照公司對保險類子公司和非保險類子公司的分類管理要求，做好關聯交易識別、分級審批、信息備案等工作，嚴格關聯交易管理流程。

適時開展子公司關聯交易專項檢查工作，聚焦制度建設、關聯方管理、關聯交易審批、信息披露等關鍵領域開展穿透式核查，深入排查問題漏洞，精準識別潛在風險，明確責任主體、整改措施與完成時限，推動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從被動整改向主動提升轉變，將專項核查成果轉化為管理效能。

（三）強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提升數據質量與報送質效

面對EAST2.0系統上線後數據報送涉及部門多、系統多、場景多、頻率高、標準嚴的新形勢，公司將持續深化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全面壓實各部門數據報送主體責任，推動歸口管理部門牽頭統籌、各業務部門協同配合，形成分工明確、責任清晰、協同高效的數據管理格局。

公司將進一步完善數據採集、校驗、覆核、報送全流程管控機制，健全多層級覆核體系，強化數據邏輯校驗、交叉驗證與異常預警，持續提升數據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與及時性，有效降低數據差錯率，確保監管報送高質高效。

（四）推進系統信息化建設，以科技賦能管理

公司將持續推進關聯交易管理系統信息化、智能化建設，不斷完善系統功能模塊，強化系統對關聯交易全流程管理的支撐能力。重點優化數據採集、關聯方智能識別、審批流轉、風險預警、統計分析、報送文件自動生成等核心功能，聚焦系統間數據交互效率、準確性等關鍵問題，持續推進系統模塊迭代升級。通過系統功能完善與流程優化，進一步簡化操作、減少重復錄入、提升審批流轉效率，切實減輕各部門、分子公司填報壓力，真正實現以科技手段賦能關聯交易管理提質增效。

(五) 加強關聯交易監督檢查，構建閉環管理長效機制

公司將持續強化關聯交易監督檢查，構建「事前防範、事中控制、事後監督、考核問責」的全鏈條閉環管理體系。

在日常管理中，常態化開展關聯交易數據自查、抽查，通過檢查發現問題、暴露短板，以檢查促整改、以整改促提升。

定期組織開展關聯交易專項審計，聚焦重點領域、關鍵環節、高風險交易及管理薄弱點，以審計發現問題為契機，進一步完善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機制。

同時，將關聯交易管理成效納入公司績效考核體系，健全責任追究機制，對違規行為嚴肅問責，通過考核與問責雙向發力，壓實管理責任、強化執行力度，持續提升關聯交易管控水平，確保關聯交易管理規範、穩健。

年度股東會通告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21層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的議案

用於審閱的報告

8.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5月27日刊發的年度股東會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期為2026年6月23日。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須於2026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如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將於2026年8月7日支付予於2026年7月17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5年年度末期股息，須於2026年7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6年5月27日

註：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胡愛民和張曉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徐徐、郭永清和卓志。

附註：

1. 年度股東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4.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2026年6月2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5.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等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